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 胡海峰 曹越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